证券代码：920118　　证券简称：太湖远大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0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　解除股权质押情况

（一） 本次解除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接到股东俞华杰先生的通知，股东俞华杰先生本次解除股份质押 1,27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 44.7814%，占公司总股本 2.4560%。本次解质的股份中，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,27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解质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，解除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 日。上述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被质押，质押权人为江苏联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因本次质押解除，上述股份由司法再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冻结状态。

（二） 剩余被质押股权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俞华杰先生剩余被质押的股份为 1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35.26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338%。剩余被质押股份中， 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,0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到期日为 2027 年 12 月 4 日，质押权人为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。

二、　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5 日